

二代健保 · 修正重點

擴大費基，強化量能負擔精神

保障弱勢權益，減輕就醫部分負擔

納入多元支付方式，為民眾購買健康

節制資源使用，減少不當醫療

重要資訊公開，擴大民眾參與

公平規定久居海外或新住民加保條件

保障受刑人基本健康人權

提高政府責任，負擔經費至少36%

財務收支連動，監理會及費協會合一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健 保 用 心 · 讓 您 安 心



二代健保相關資訊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健 保 用 心 · 讓 您 安 心



實施重點

1 擴大費基，強化量能負擔精神

保險對象：針對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之獎金、股利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租金收入、利息所得、自非投保單位領取之薪資所得，扣取**2%**的補充保險費。

雇主：按每月支出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，扣取**2%**的補充保險費。

2 保障弱勢權益，減輕就醫部分負擔

對於經濟困難、家暴受保護的民眾，健保不會暫停給付。

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得減免部分負擔。

居家照護部分負擔由**10%**調降為**5%**。

3 納入多元支付方式，為民眾購買健康

以同病、同品質同酬為支付原則，並得以論量、病例、品質、人或日等方式支付。

得以論人計酬之支付方式，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。

4 節制資源使用，減少不當醫療

對詐領醫療費用者：

加重處罰，由2倍罰鍰提高為**2至20倍**。

對違規特約院所：

依情節輕重，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永不特約。

對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：

輔導於指定之醫事服務機構就醫。

5 重要資訊公開，擴大民眾參與

重要會議資訊、參與代表之利益揭露、醫療院所之財務報告與醫療品質資訊、保險病床、重大違規資訊等，應予公開。

費率、給付範圍、支付總額、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差額負擔特材之研議，均有付費者代表參與。

6 公平規定久居海外或新住民加保條件

須「二年內曾有」加保紀錄，返國重新設籍即可加入健保；回國前2年內如沒有投保紀錄，須在台灣設籍滿**6**個月，才能加入健保。惟二代健保法施行前已出國，於施行後1年內首次返國時，不受限制。

對於首次返國設籍或重新設籍及持有居留證件者，除受僱者、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外，均須設籍或居住滿**6**個月後，才能加保。

7 保障受刑人基本健康人權

增訂受刑人為被保險人。

受刑人之保險費，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全額補助。

8 提升政府財務責任

政府每年應負擔之保險經費，不得低於全部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之**36%**。

9 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

將監理會及費協會整併為全民健康保險會，統籌保險費率、給付範圍等重大事項之審議，確保收支連動，達成健保財務穩健經營目標。

實施時程

自102年1月1日實施二代健保。